

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而定，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 298.6 万元整，大写人民币：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元 元整，由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。

6.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

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，

| 阶段 | 付款比例 | 总金额 (万元) | 支付时间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次 | 40% | 120 |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|
| 第二次 | 50% | 150 | 通过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 |
| 第三次 | 10% | 28.6 | 选定项目实施承担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|

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

7.1 阶段成果验收

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，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、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，按国家、海南省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，采用专家评审（或与委托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）方式验收，所需费用由承担方负责，由委托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。承担方根据合同约定各阶段提交成果后 1 个月委托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，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，委托方应支付相关阶段的设计费用。

7.2 最终成果验收

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，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、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，经规划审批机关批复后，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，委托方应签订规划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。

第八条 各方责任

8.1 委托方责任

8.1.1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，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。

8.1.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，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